

# 防損公告

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

## 600号公告—9/08—前往美国的海运货物集装箱封条要求—美国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规定，自2008年10月15日起，从海路驶达美国的所有载货集装箱必须有符合国际集装箱密封件质量标准（ISO/PAS17712）的封条。该项规定适用于前往美国的所有货物，无论美国是货物运输目的地或是过境地。此外，封条号码等详情必须记录在船舶自动舱单系统中，在船舶启程驶往美国之前的至少24小时发送给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国际集装箱密封件质量标准规定，封条不仅须坚固，并且标识须独特且不易篡改；符合该标准的封条需接受抗拉力、抗剪切力、抗撞击力和抗弯压力测试。生产商经过认可是很重要的，因此买家需要提防买到赝品。上述标准还要求封条的质量应当达到如对封条作任何篡改应当会留下明显的痕迹。对于缆绳封条或钢丝封条，篡改的痕迹为磨损痕迹，对于螺栓封条、杆封或者挂锁封，则为刮擦痕。

如有可能，应当将封条放在门坎以及锁杆末端上的封条支架上（如有装配），而不应放在位于锁杆和门上的位置更高的封条支架上。一些老式集装箱没有这类设施。这种设施可以防止小偷移开锁杆把手铆钉后打开箱门而不损坏封条，然后在盗窃货物后，将铆钉粘合回复原位。

托运人或拼箱人应当确保在装箱工作完成后，只有经过授权的职员能够控制或者在集装箱上安装封条。协会经历过数起案件，当中在托运人的场所单独施封的货车司机故意不闭合封条，在路上集装箱被打开，货物被盗窃，然后封条被闭合。最理想的状况是，在供应链的相关节点将使用的封条的相关详情记录下来，并且现场核查其是否完整。

我们了解，空集装箱不受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上述新要求规制。空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开顶箱以及无法施放封条的集装箱均可以不带封条。参与海关—商贸反恐怖联盟的相关方对于上述规定并不会陌生，但是，此项规定现在适用于所有进入美国领土的海运集装箱。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以对违反上述封条规定的有关方施加民事处罚，包括滞留船舶。

在托运人预定前往美国的集装箱时，会员应当将上述关于封条的新规定通知托运人，从而如果其船舶受到任何处罚时，可以要求托运人赔偿相关损失，因为托运人是负责为集装箱施封和在装运前将封条号码提供给承运人的人。

信息来源：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www.cbp.gov](http://www.cbp.gov)  
George Radu  
托马斯米勒保险服务  
电话：+1 415-343-0114  
电邮： [George.radu@thomasmiller.com](mailto:George.radu@thomasmiller.com)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mailto: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